三明市教育局关于三明市2024年中职本科“3+4”、五年制高职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

（含技工学校）招生录取

日程安排的公告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初中学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

根据《2024年三明市中职本科“3+4”、五年制高职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招生录取方案》（明教职成〔2024〕80号），我市2024年中职本科“3+4”、五年制高职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招生录取，均采用线上统一招生录取。请各县（市、区）教育局、招生考试机构、各有关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给予大力支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职本科“3+4”最低录取控制线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职本科“3+4”贯通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闽教职成〔2024〕11号）精神，招生对象为参加当年三明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不含国际学生），综合素质等级评定为C级及以上等级，中考投档总分不低于当地普高最低控制线。根据2024年三明市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划定中职本科“3+4”最低录取控制线463分。

二、五年制高职最低录取控制线

（一）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职成〔2017〕19号）精神，五年制高职教育招生对象为参加2024年三明市中考的初中应届毕业生。按2024年三明市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下 60 分，划定五年制高职教育最低录取控制线403分。

（二）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艺术体育等特殊专业领域招生录取最低控制线的通知》（闽教职成〔2017〕48号）规定，以及我市产业需求，艺术、体育专业和装备制造类、农林牧渔类、轻工纺织类、化工新材料类特殊领域专业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原则上不低于本设区市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50%（含报考职业院校政策照顾分）。2024年，我市五年制高职教育艺术、体育以及装备制造类、农林牧渔类、轻工纺织类、化工新材料类等特殊专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232分。

三、录取批次与时间

（一）第一批：中职本科“3+4”

7月26日：投档择优录取；

7月27日：各有关招生院校确认录取名单；

7月28日：公布剩余计划，剩余计划志愿征求填报；

7月29日：公布录取结果。

（二）第二批：中职“培优班”

7月30日：各有关学校提交预录取名单；

7月31日：各有关学校在市中招系统录取，形成拟录取名单；

8月1日：由举办培优班学校所在地县（市、区）招委会确认录取名单；

8月2日：公布线上录取情况。

（三）第三批：五年制高职（含面试提前批）

市教育局将中考中招系统账号和密码发给各高等职业院校，学校须在以下规定录取时间内登录系统进行录检并确定录取名单，从系统打印录取花名册（纸质版盖章）连同电子版（PDF格式）在规定时间报送市教育局高职成科办理录取审批手续。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8月3日：五年制高职面试提前批录取；

8月4-5日：五年制高职常规志愿录取；

8月6-7日：公布剩余计划，剩余计划志愿征求填报；

8月8日：五年制高职补录取；

8月9日：公布录取结果。

（四）第四批：三年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

五年制高职录取结束后，市教育局将中考中招系统账号和密码发给各中职招生学校，学校须在以下规定录取时间内登录系统进行录检并确定录取名单，从系统打印录取花名册（纸质版盖章）连同电子版（PDF格式）在规定时间报送市教育局高职成科办理录取审批手续。录取审批手续于10月1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安排：

8月10-11日：中职学校录取；

8月12-13日：公布剩余计划，剩余计划志愿征求填报；

8月14-15日：中职学校补录取；

8月16日：公布录取结果。

四、参加招录人员

（一）面向三明市招生的省内有关职业院校(含公办技工学校)招生人员。

（二）三明市内所有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招生人员。

五、录取办法

详见《三明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4年三明市中职本科3+4、五年制高职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招生录取方案的通知》（明教职成〔2024〕80号）。

六、其他事项

（一）招生院校应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因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失密后果由招生院校负责。各校要按照规定程序按时完成下载考生电子档案、阅档、审核、预录、退档等各环节，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流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招生院校对考生确定录取审核无误后打印录取花名册，经办人签字后寄回三明市教育局高职成科。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招生院校，及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的院校，市招委会可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该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从高分到低分顺序预录取。

（三）市教育局将进一步加大招生信息发布工作的监管，杜绝虚假招生信息，严格禁止部门和地方保护、争抢生源、“有偿”招生及委托中介招生等行为，建立通报、监督整改机制，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

　三明市教育局

　2024年7月15日